



評論

從政者須有基本政治操守

文平理

在前日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論壇上，有候選人指控對手在政府高層會議上發表「縮短商台續牌打壓言論自由」和「以防暴隊對付示威者」的言論，在社會上引起廣泛關注。多位前高官都指出，有關候選人的指控涉及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原則，涉嫌洩漏政府的機密，違反了做官員的基本守則，做法不恰當和沒有分寸。筆者認為，這些批評確有道理。從政者必須要有基本的政治操守。有關候選人的指控不僅違反了官員的基本守則，而且違背了香港嚴守規矩、尊重法制的核心價值。特首選舉還有最後一個星期，這樣的事情不應該再發生。

基本法第54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行政會議需要集思廣益，暢所欲言，為行政長官決策提供各種意見。行政會議延續港英行政局的做法，一直實行保密制原則。這既是因為行政會議討論決定的問題事關香港的整體利益，也是要對行政會議參與者的言論提供必要的保護。正因為如此，每一個參加會議的人士必須遵守保密制原則，這是一種基本的政治操守。

香港社會一向重視專業操守和法制精神。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原則也是專業操守和法制精神的一種體

現，不僅行政會議成員嚴格遵守，而且得到社會的廣泛認同。從政者如果輕率破壞這一原則，不僅會對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度造成傷害，而且衝擊香港重視專業操守和法制精神的核心價值，也會使自己的誠信備受質疑。

從政者必須有基本的政治操守，任何言行都必須守住政治底線，不能為了個人的利益或情緒的衝動而破壞規矩，對政府和社會造成政治傷害。人們希望在特首選舉的最後階段，候選人將焦點放在政綱的比拚方面，讓社會對候選人的政綱有更深入的了解，以便選委最終選出符合愛國愛港、具有管治能

力和社會認可性3個條件的特首人選。

事實上，唐梁都是中央接受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唐英年先生祖孫三代愛國愛港，世人楷模；梁振英先生為基本法的起草和香港回歸，也作出了不能磨滅的貢獻。他們都是香港愛國愛港力量的代表性人物。任何一人作出親者痛仇者快的事情，都是有辱他們過去的歷史，有愧今天人們的尊敬，更為後人留下遺憾和困惑。兩位作為建制派候選人同台競爭，一定會為今後的普選樹立榜樣。因此，衷心希望兩位愛國愛港人士識大體顧大局，在愛國愛港的歷史上譜寫新的篇章。

唐：爆料因事關重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首候選人唐英年及梁振英繼續就「商台續牌」及「防暴隊言論」隔空交鋒。在梁振英召開記者會「反駁謊言」並稱考慮投訴唐英年違反選舉條例後，唐英年傍晚發表聲明重申，在保密要求與公眾利益之間，公眾利益是凌駕於保密要求之上，強調知所選擇，才是一個從政者應有的分寸，由此所引起的一切後果，他願意承擔責任，但同時就梁振英指控他「捏造事實的誹謗性言論」，深表遺憾。

唐英年傍晚在競選網站發表題為《回應梁振英言論—核心價值與公眾利益》的聲明。他在聲明中指，在電視辯論中提出梁振英在「商台續牌」及「防暴隊言論」一事，引起社會大眾關注，自己在遵守保密守則與公眾利益之間如何取捨，內心經歷一番掙扎。但由於特首選舉關乎香港人公眾利益，候選人的往績、立場及作風都必須置於公眾監督之下，加上言論及集會自由是香港人的核心價值，亦受《基本法》所保障，因此他將自己所知公開，並強調事關重大，關乎未來特首的政治立場及處事作風。

指官方公報難證無講過

唐英年在聲明中又指，對於梁振英一概否認並不意外，但反駁在商台續牌一事上，梁振英以當日官方新聞稿作為反駁證據，是「混淆視聽」，因官方新聞稿是向公眾表達政府集體決定的最後立場，而非用作交代政府內部討論過程。在廿三條立法一事上，雖然討論至今已相隔9年，是因為梁振英「防暴隊言論」對他而言感受強烈。而他對於前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為梁振英助選而發表的言論」，則不作回應。

李國章疑唐遭唆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陪同出席記者會的李國章，兄長李國寶為唐英年的競選辦公室主席，二人支持特首候選人的「立場」南轅北轍。李國章直指，選委有責任反映市民心願，希望選到一位有道德、有正義感、有能力的好特首。至於作為梁振英的提名人公開揚場欠公信力，李國章則說葉劉淑儀曾有意參選，但也願為梁振英公開說明事件。

不過也是唐英年好友的李國章，仍不忘為唐英年說好話。他說唐英年是好人，不相信他會存心抹黑他人，事件背後應有人「從中作梗」，建議他作出這麼嚴重的指控。

民建聯要指控者提供更多資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對特首候選人唐英年前晚在電視選舉論壇上的「爆料」，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和現行政會議成員劉江華均認為，唐英年作為指控一方，應該提供更多資料，葉國謙更說：「不是說了一句話，所有機構包括立法會便跟着圈子轉。」多個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就發言「茲事體大」，要求政府披露更多資料，甚至要引用特權法徹查。

2003年是行會成員的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則表示，任何人加入行會需要宣誓遵守保密法，因此他不能披露或回應相關內容。至於唐英年披露「高層會議」內容是否恰當，他說，主要官員同樣要遵守保密法規定，但唐英年有否違規要由他自行說明。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就表示唐英年的做法令他感到很恐怖：「為了要選舉，竟然連這些政治道德都不守，我覺得幾得人驚，若果以後有機會我同唐生有閉門會議，我唔敢講任何野，因為我唔知佢出去會唔會爆我啲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首候選人唐英年日前在11家電子傳媒舉辦的論壇上兩次「爆料」，向對手梁振英作出「縮短商台續牌打壓言論自由」和「以防暴隊對付示威者」兩大指控，梁振英昨日舉行記者會，指唐英年捏造事件、無中生有，並批評他不惜違反高官必須遵守的保密原則，違背政治道德抹黑對手。他表示，唐英年已涉作虛假陳述，觸犯選舉條例，現正研究向選舉事務處投訴。當年有份與會的前行政會議成員李國章，亦力證梁振英從未在行會內提過有關言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首候選人唐英年日前在11家電子傳媒舉辦的論壇上兩次「爆料」，向對手梁振英作出「縮短商台續牌打壓言論自由」和「以防暴隊對付示威者」兩大指控，梁振英昨日舉行記者會，指唐英年捏造事件、無中生有，並批評他不惜違反高官必須遵守的保密原則，違背政治道德抹黑對手。他表示，唐英年已涉作虛假陳述，觸犯選舉條例，現正研究向選舉事務處投訴。當年有份與會的前行政會議成員李國章，亦力證梁振英從未在行會內提過有關言論。

批圖「人格謀殺」製造兩敗俱傷

梁振英昨日在李國章陪同下召開記者會，並帶備多份文件力證唐英年的指控不符事實。梁振英一開場發表「戳破唐英年先生的謊言」的聲明，直言過去幾個月，團隊一直奉行君子之爭的原則，不搞抹黑，一切評論均以事實為根據，但十分遺憾君子之爭變成他單方面的良好意願，參選以來不斷遭受沒有事實根據的負面消息及謠言攻擊，由西九事件、鄉事派飯局至今，越演越烈，旨在對他「人格謀殺」，企圖拖低他的民望，製造兩敗俱傷的場面：「我不可能再保持沉默。」

展當年新聞處公報澄清白

梁振英指，每次發生這些事件都損耗他的時間和民望，有責任澄清。唐英年其中一項指控，是梁振英於2003年7月以縮短商台續牌年期，打壓商台的言論自由。梁振英昨日展示當年3份有關事件的聲明，力陳包括唐英年在內的政府內部早已清楚梁振英無提及縮

減年期的說法。2003年7月18日，政府新聞處的新聞公報直接說明時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唐英年曾向傳媒表示，他沒有就商台續牌一事聽過梁振英說過甚麼，更指行政會議當時未有討論商台續牌的事情。一年後，當年的商台「名嘴」主持鄭經翰舊事重提梁振英在行政會議期間提出削減商台續牌年期事件，行政會議秘書處於2004年7月29日已發聲明指有關說法毫無根據，不符事實，梁振英同日亦以行會成員身份發聲明澄清絕無其事，深表憤怒。

唐英年的另一個指控是梁振英曾在一個高層會議中討論應否硬推《基本法》23條立法時，建議動用防暴警察和催淚彈對付示威者。梁振英指，自己當年只於政府任行政會議召集人，相信唐英年所指「高層會議」是他當年參與行政會議期間的會議。他認為，唐英年向他提出如此嚴重的指控，卻沒法提出證據，反而屢次要他證明他沒有說過的話，更期望傳媒自行找證據。梁振英指，23條立法並非唐英年當年所屬政策範疇，即使和唐英年碰面也不會主動提起，當年力推23條的前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也稱記不起他是否有說過有

關言論。故要求唐英年提出確鑿證據，證明指控並非抹黑。

梁振英強調，自己從未在行政會議上就兩宗事件提過上述意見，處理商台續牌時亦只是議事論事，根據秘書處文件依正常程序審批商台的續牌申請；而以防暴警察等手段對付示威者更從未在他腦海裡浮現過，他過去的言論也沒有顯示他有這種傾向。

促指控需證據 或控告唐誹謗

他認為，唐英年的說法已涉嫌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例寫明，「任何人如作出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導致該候選人的誠信受質疑」，則可能違反該條例，條例更要求發布消息者應力求陳述準確無誤。梁振英正徵詢法律意見，決定是否進一步向選舉事務處投訴，甚至控告對方誹謗。梁振英批評，唐英年為求達到目的，不擇手段，甚至不惜違背政治道德，捏造無根據的謊言去攻擊、抹黑對手，更背棄作為高層官員須遵守的保密責任，應受到市民譴責。



梁振英昨日舉行記者會，指唐英年捏造事件、無中生有。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偉邦攝

前高官紛指或違基本守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對唐英年在選舉論壇中突然「爆料」，多名當時出任主要官員的行會官守成員都認為唐英年的說法有違保密原則。2003年時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接受傳媒查詢時指，未能確定唐英年口中的「高層會議」所指為何，他亦從未在公開場合聽過類似言論，不評論可信度；他在電台節目中則直言無論唐英年的指控「有與無」，都披露了政府機密，亦違反了做官員的基本守則。2003年時任保安局局長的葉劉淑儀則表明沒有印象有人曾說出有關言論，批評唐英年做法無分寸、不可信。

李國章：唐陷兩難局面

陪同梁振英出席記者會的李國章在2003年時任教育統籌局局長，他表示，對於選舉出現如此抹黑情況感到遺憾，並以前行會官守成員身份力證梁振英從未在行會內提過上述說法，即使討論商台續牌事宜也不涉言論自由。他說，行會只會記錄會議結果，討論內容也不記名，即使有記錄，也因行會規定記錄保密，文件根本不能公開，無人可以拿出證據。他指唐英年正面對兩難局面，或者是說謊拿不出證據違反道德原則，或者是拿

出文件違反行會保密原則。

王永平：機密不應披露

2003年時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王永平昨日在電台節目中指，對事件的第一個感覺是「好似好多特區政府現任或離任的官員完全不守規矩」。他說，行政會議的討論一定是機密：「好多人說我不記得，有去過無去過，都不應該講，行政會議所有內部紀錄不應講，那些議程有無去過行政會議不應講，什麼時候去過不應講，任何人問你，有些可能涉及行政會議的，只能說無可奉告。」

質疑唐欲「自殺式襲擊」

他又指，早前政府因應傳媒查詢而披露西九文件做法令人產生疑慮，質疑今次事件，一定亦有傳媒查詢，政府又會否「給個說法」？他認為，特區政府有必要就唐英年「洩密」的做法表示立場：「起碼都應該要講句不認同，或者譴責，如果政府無表示，是不公道、不恰當，亦會引起更多猜測及疑慮，尤其是與處理西九事件，明顯有不同標準。」

王永平形容唐英年的做法是「自殺式襲擊，我死希望

你陪着我一齊死」，又認為坊間有人質疑唐英年9年後才披露事件是為了在特首選舉中打擊對手是合理的，並坦言唐英年有需要詳細解釋牽涉的「公眾利益」。

不過，王永平亦指，個人對政府是否應因為一個人的言論而披露所有文件有保留：「西九是一個好例子，好似滾雪球般，要披露的文件越滾越多。而且這亦會造成一個先例，日後無人敢在會議中說話，以免有人一句引述，又要公開所有資料，而政府亦將無法運作。」

葉太批不恰當「無分寸」

葉劉淑儀亦質疑，唐英年當時並不負責國家安全，涉及討論廿三條內容的政府高層會議，他應該不會出席，而唐英年和梁振英一起開會討論到廿三條，只有在行政會議，但行政會議內容並無逐個字記錄，她就沒有印象有人曾說出該番言論。葉太又強調，官員曾宣誓要遵守保密原則，批評唐英年做法不恰當和「無分寸」，如果真有其事就是洩密，如果並無其事就是捏造，「高級官員做事應有分寸，如果做特首，要處理好多機密文件，總不能為一場辯論披露敏感資料」。

行會討論保密 政府不置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傳媒查詢關於行政會議的討論內容，行政會議秘書處回應時表示，按行政會議一貫的保密制原則和做法，特區政府不會就任何有關行政會議的議程和討論作出評論。

商台稱不知傳聞真實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商業電台於2003年7月獲政府決定續牌12年，但特首候選人唐英年在選舉論壇中「爆料」，指另一候選人梁振英曾提出縮短商台牌照年期。商台發表聲明，指當年曾聽說政府有意縮短商台牌照年期的傳聞，但不知是否屬實。當年的節目主持鄭經翰則指，有聽聞相關消息，但拒絕透露消息來源及身份，「收到料行會有人提議把牌照短期縮減，有人說兩年，有人說三年，總之不是好消息。至於是否梁振英提出，當時的講法是如此，我相信消息絕對可靠，否則商台不會如此緊張」。